

合同编号: BJZB 202610030012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货物买卖合同

买 方: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下称甲方)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

负责人: 张加勇

联系人: 李恒羽

电 话: 13011157494

卖 方: 河南嘉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春江路2号E4座5楼

负责人: 韩红星

联系人: 王淑芹

电 话: 16663920046

鉴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国家规定及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相关商品, 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单价、品种、数量及质量条款

1. 标的物名称、单价、品种、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表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物联网智能虫情测报灯	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YF-CQJ-2	台	18	100000.00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XY-SA	台	36	267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元): ￥2761200.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2. 质量和销售资质保证: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标的物相关质量资质证明，并积极提供所售商品的咨询与售后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且质量合格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履行。如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3) 乙方承诺其已经取得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 本合同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或行业要求，且乙方应保证包装为原厂包装、包装适合装卸、搬运、运输（符合相关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防潮、防水、防静电、防锈，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气候变化对标的物影响。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生产日期等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

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商品因包装不当、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失，无论损失是否可由本合同外第三方承担，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1. 发货和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给甲方。

2. 交货地点：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的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3. 费用承担：乙方负责标的物包装、运输以及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4. 风险承担：本合同标的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标的物灭失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5. 单证移交：乙方应在交付标的物同时将其相关的单证原件交付甲方，该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证明、检验证明、装箱证明、使用说明等。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

6.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告知迟延的原因和迟延后交付的时间。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应提交配送商品清单。甲方授权的验收人员对商品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质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进行核对验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仅系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并不涉及产品质量），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退货、换货或补足，换货以及补足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对货物的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验收时间：甲方应于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4. 异议时间和处理办法：甲方对标的物异议应于收到标的物后30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现场检验结束而受影响。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日内处理。逾期，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所交付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

5. 乙方按合同要求更换不合格商品，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10天内（含本数）完成。超过10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元整（小写：¥【**27612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包装、仓储、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合同总金额不因商品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上述费用分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含税），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元整**】（¥1380600.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甲方收到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含税）的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元整**】（¥1380600.00元）。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嘉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分理处

账号：22403001300000001

4.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商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8年（或与标书一致）。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本合同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则以较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3日内无条件地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产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可以在余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商品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三包”服务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质保期届满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销售资质合法有效、所送货物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3.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第八条. 侵权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2.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引起第三人提出的侵权、违约诉讼，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每日 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不同批次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各批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若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退、换货物或乙方换货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

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等合同条款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飓风、洪灾、台风、严重的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如恩 张春

2016年3月13日

乙方：河南嘉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红星

2016年3月13日

附件：

一、物联网智能虫情测报灯：

(1) 总体外观与性能

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关于常规测报灯和物联网智能虫情测报灯的相关规定。能够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可自动清理死虫体，自动识别照片中的虫体，汇总分析相关数据，支持通过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等实时在线进行数据存储、查阅、下载。

(2) 硬件尺寸及功能

- ①参考尺寸：650mm×650mm×1950mm（不含地笼固定架、太阳能供电系统）；
- ②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
- ③诱集光源：20W黑光灯，主波长 365nm，灯管启动时间3秒；
- ④撞击装置：由三块互成 120° 角的钢化玻璃组成撞击屏；
- ⑤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加热仓温度85℃±5℃，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
- ⑥虫雨分离：可以实现虫雨自动分离；
- ⑦成像系统：内置2000万像素高清摄像装置，可手动拍照和按用户设定时间间隔进行自动拍照，每张图片需标注拍摄时间（至少精确到分钟）、拍摄地点（或设备编号）。清晰度需确保适度放大后可清晰地辨认等于大于小菜蛾以上的虫体；
- ⑧补光灯参考尺寸：φ 160mm；
- ⑨平铺及清扫功能：可实现虫体98%分散平铺，具备自动清扫功能；
- ⑩数据存储：本地存储15天的图片数据，客户端存储时间大于5年。
- ⑪控制功能：采用四核安卓微型电脑中控，可设定安放地点、设备编号、灯具开关时间、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本地存储路径、设备位置报警、电量提醒、流量提醒等；
- ⑫高低温保护功能：低于 5℃机器会处于待机状态，高于70℃机器处于保护状态；
- ⑬网络传输：支持 5G/4G/WIFI 等网络方式与云平台通讯。

(3) 供电

可使用 AC 220V电源，同时具备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及其他配件。

(4) 安全性

- ①标志：按甲方要求喷涂设备编号和警示标志；
- ②绝缘电阻：2.5MΩ；
- ③内置定位功能，在 PC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被盗可追踪。

(5) 平台功能

- ①识别及准确率：平台对上传的昆虫图片进行自动智能识别、计数；识别种类包含：草地螟、玉米螟、二化螟、稻纵卷叶螟、桃蛀螟、棉大卷叶螟、小菜蛾、粘虫（东方粘虫、劳氏粘虫）、草地贪夜蛾、棉铃虫、旋幽夜蛾、甜菜夜蛾、斜纹夜蛾、银纹夜蛾、银锭夜蛾、小地老虎、八字地老虎、黄地老虎、二点委夜蛾、铜绿丽金龟、暗黑鳃金龟、金针虫（成虫）、蝼蛄、蟋蟀、条赤须盲蝽、草蛉、瓢虫等常见害虫与天敌，综合识别准确率大于85%，一、二类（华北）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趋光性害虫单一种类的识别计数准确率90%；
- ②辅助判断：提供比例尺用以辅助判断虫体大小，识别后的图片单独存储，须自动在虫体周围合适位置显示标记的害虫名称；
- ③具有识别纠偏功能：可在线更改被错误识别的虫体，并加入模型迭代数据。
- ④统计汇总：每天虫害的统计数据、汇总目标虫害发生情况以使用户查阅；
- ⑤展示：可以图形化展示监测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及对应数量，并展示随时间推移害虫的发生趋势；展示图形包括但不限于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各类图片确保用户可根据需要下载格式为 PNG、JPEG、JPG 的图片；
- ⑥管理：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实时在线进行数据存储、查阅、下载；支持按时间、地点或编号进行数据查询。
- ⑦数据对接：能够按照要求与全国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市级农作物病虫害信息系统、区级物联网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6) 其他

- ①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
- ②配套田间监测点标识牌，标识牌宽度 2.0m，高度 1.2m，带支架，距地0.8m；框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面板为钢化玻璃，面板或背板可开启，便于更换标识内容；

- ③按照招标方要求在设备上喷涂编号；
- ④质保期：8年（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 ⑤服务期：8年（包括安装费、网络费和维护费）。

二、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

（1）总体外观与性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NY/T 4182-2022）关于常规性诱监测设备和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的相关规定。能够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自动记录目标害虫数量，支持通过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等实时在线进行数据存储、查阅、下载；诱芯性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30天。

（2）适用种类：可用于诱集记录玉米螟、桃蛀螟、棉铃虫、粘虫等夜蛾科、螟蛾科的目标害虫；对目标害虫诱集量大、专一性强，盛发期性诱目标害虫诱集比率90%。

（3）整体结构：支架采用不锈钢喷塑，诱捕结构须透明或有透明窗，便于观察诱集虫体情况；存虫结构需要有粘板或粘带或漏斗等防逃逸结构；

（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 0℃~60℃，工作湿度范围 0~99%，防尘、防水等级IP56；在 10 级风环境下，不影响正常工作；

（5）设备终端功能

- ① 信息设定：具有设定设备安放地点、编号、安装诱芯的种类、更换时间等功能；
- ②拍照系统：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自动拍照可设定定时拍照时间，也可以设定时间间隔自动拍照，亦可在在线时段内手动拍照；图片像素1600万像素，照片无畸变，颜色正常；
- ③双计数系统：采用电子自动计数和 AI 图像识别计数。
- ④电子自动计数：利用红外计数装置自动计数进入集虫器的昆虫，间隔 <1S，计算总数后发送至服务器数据库，自动计数准确率95%。
- ⑤低功耗设计：工作电压 DC12V，正常平均功率<1W，默认白天为省电模式，太阳能供电，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阴雨30天时可正常工作。
- ⑥存储时间：本地储存时间12月，网站存储时间5年。

⑦通讯方式：无线通讯（4G/5G）将所有监测数据定时传输到云服务器。网关局域网作用距离在无障碍物情况下为 3km。网关具有软件远程升级，离线后可自动重启上线功能；

（6）安全性

①标志：按甲方要求喷涂设备编号和警示标志。

②绝缘电阻：2.5MΩ。

③内置 GPS 定位功能，被盗可追踪。

（7）平台功能

①自动识别计数：设备拍摄的照片自动上传到服务器，AI 自动精准识别目标害虫的数量，识别算法在线更新，识别计数准确率90%。

②查询统计汇总：支持按日期、时间、地点查看诱虫数量动态；平台具备折线图、柱状图、占比图等展示功能；可手动导出并下载 Excel 格式数据、趋势图片；支持各地区数据对比，各诱捕器相互数据对比，自定义分组数据对比，以及设备和历史年度同期时间段内的对比；设备地理分布图，能按省、市、区等行政区域或不同生态、种植区域筛选显示，按监测害虫种类筛选显示；可以基于历史数据、气象预报数据、温度与昆虫发育之间的关系，建立数学模型，预测短期、中长期害虫发生程度和发生期；

③手机端支持：可在手机终端以折线图像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诱虫量等动态变化，并可以查询各项记录数值及趋势图；预测未来 2 个月诱虫量，预测下一代幼虫的发生动态和最佳施药时间；定位设备位置并进行导航，诱芯到期更换短信和通知提醒，设备异常提醒等功能；

④设备对接：能够按照要求与入全国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市级农作物病虫害信息系统、区级物联网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7）运维与服务

①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

②质保期：8 年（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

③服务期：8 年（包括网络费和维护费）；

④可按照招标方要求在设备上喷涂编号。